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獎勵非考試分發入學之優秀高中生就讀本系初審要點

(2008.04.17) 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研擬通過

(2009.10) 98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2009.10.26)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2011.09.20)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2011.10.17)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2016.5.2)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105.06.06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以非考試分發入學管道就讀本系，並依「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要點」辦理初審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獎學金初審要點：

(一)以非考試分發入學管道錄取進入本系，其成績為本系各管道報到之最優者為候選人，推薦其中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成績最高者三名。若候選人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相同，則以招生簡章中之同分參酌順序為原則。

(二)以上獎項錄取者，可同時申請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獎學金之獎勵。

三、本獎學金係由本校編列經費獎助之，獎金頒發與續領依「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要點」，由學校作業處理。

四、本要點經化工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二、本獎學金初審要點： (一)以非考試分發入學管道錄取進入本系，其成績為本系各管道報到之最優者為候選人，推薦其中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成績最高者三名。若候選人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相同，則以招生簡章中之同分參酌順序為原則。	二、本獎學金初審要點： (一)以非考試分發入學管道錄取進入本系，其成績為本系各管道報到之最優者為候選人，推薦其中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成績最高者一名。若候選人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相同，則以招生簡章中之同分參酌順序為原則。	因應學校辦法修正。